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 緒言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考慮到2022年新冠疫情持續發展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的影響而對股份激勵計劃業績目標條款的擬議調整，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實施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新第十七章」)中的建議，故董事會已決議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惟須經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通函。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本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

董事會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條款，將考核期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四個財政年度；及(ii)使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新第十七章規定，並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應適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根據新第十七章批准。

受限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新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僅限於上市規則依然有所規定)，根據新第十七章第17.03B(1)條，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